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7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年6月10日-2024年7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0日-2024年7月31日
回购数量	5,000,000股-10,000,000股
回购价格	人民币1.20元/股-人民币1.3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回购 □自有资金+专项计划回购 □自有资金+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回购 □自有资金+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债务融资
累计已回购数量	0股,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金额比例	0%
回购期限进展	1.90% (截至2024年7月2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支出,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2024年7月2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32元/股,最低价格为1.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69,4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03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因前期质押股份的到期,将相应质押股份办理了了解押手续,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1	达实投资	22,560,000	2023/05/09-2024/07/31	中国中冶财务担保有限公司
2	达实投资	22,560,000	2023/05/09-2024/07/31	中国中冶财务担保有限公司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用途
1	达实投资	22,560,000	2024/07/31	中国中冶财务担保有限公司
2	达实投资	22,560,000	2024/07/31	中国中冶财务担保有限公司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36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7月2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公司与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日,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关联董事肖志华、贺芸芳、倪亮萍回避表决,获全体实职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公告编号:2024-039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39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10/21-2024/08/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1-2024/08/31
回购数量	60,000,000股-100,000,000股
回购价格	□人民币1.00元/股 □人民币1.00元/股-1.50元/股 □人民币1.00元/股-1.50元/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	1,066,703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金额比例	0.0207%
回购期限进展	48.00% (截至2024年7月2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7.77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13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66,7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9207%,最高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88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46,605,916.1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公告编号:2024-037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37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7月2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8月2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日,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未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未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8月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价格:29.52元/股(2024年8月2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3.0733%、14.9196%和15.3183%(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的日平均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和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561人	1760	5123.23	4836.26	2814	93.97	—

注:1. 本表相关数据是以预留授予日即2024年8月2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测算所得,在归属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会计成本应减少或实际归属数量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 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 以上合计数以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数据并不包含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为基础,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影响是积极的,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天律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二)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 上海市天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53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二次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牵头人)与新疆兵建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第九师白杨镇中心区市政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横二路、横三路、横四路、横七路)“管网工程”其他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中标人,本公司为施工方,建设工程其他专业分包合同总价(含下浮)人民币叁元柒角柒分(¥217,458,203.76)。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业主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牵头人)与新疆兵建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中心存在关联关系。

(二) 项目工期:650日历天。

(三)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优良。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53

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四) 项目概况:新建给排水管9260m,排水管网8800m,雨水管网23400m,再生水管网9620m,新建供热管网4384x2m,新建电力隧道7767m,新建通信线路由7769m,天然气管网700m,管沟7769m。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合同条款与项目业主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29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能资本拟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云能投资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电投产融”)近日收到云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云能资本”)通知,云能资本拟办理“云能资本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云资E1”)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23云资E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委托人名誉担保股票市值担保比例在130%以上(含130%),即在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市值(按标的股票最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计算)及其孳息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金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130%时,发行人需在10个交易日内向追加标的股票(第一期),使得担保比例达到维持担保比例130%。”

2024年7月26日,本期债券维持担保比例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30%,因此,云能资本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质押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涉及股票数量为20,000,000股。

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云能资本持有135,000,000股电投产融股票登记在本期债券专户(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以该资本完成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后的股份担保及信托担保财产计算,担保比例调整为“23云资E1”《募集说明书》担保及信托合同中关于维持担保比例约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23云资E1”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完成情况以及后续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年6月10日-2024年7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0日-2024年7月31日
回购数量	2,000,000股-3,000,000股
回购价格	□人民币1.00元/股 □人民币1.00元/股-1.50元/股 □人民币1.00元/股-1.50元/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	14,536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金额比例	0.0207%
回购期限进展	0.44% (截至2024年7月2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1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562,4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7)及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4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5.44元/股,最低价格为33.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1,381.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6%,购买的最高价为35.44元/股,最低价格为33.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81,381.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上限为人民币24.9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562,4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头孢拉定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头孢拉定胶囊(规格:0.2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文号:2024B03474),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头孢拉定胶囊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1020106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1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头孢拉定胶囊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该药品为口服制剂,不宜用于耳部感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头孢拉定胶囊(规格:0.25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体现了公司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综合实力,此次获批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线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进一步一致性评价产品研发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

四、风险提示

受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药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38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日:2024年8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数量:17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4,772,460股的0.153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日,以2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58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伟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刘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刘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公告编号:2024-60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58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新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新华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职务,吴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未尚未行权的1151万份股票期权。

吴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顾问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吴新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公告编号:2024-59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58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新华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需要,吴新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新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新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吴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吴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公告编号:2024-61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38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日:2024年8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数量:17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4,772,460股的0.153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日,以2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58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伟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刘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刘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公告编号:2024-60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58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新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新华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职务,吴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未尚未行权的1151万份股票期权。

吴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顾问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吴新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公告编号:2024-59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58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新华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需要,吴新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新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新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吴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吴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公告编号:2024-61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38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日:2024年8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数量:17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4,772,460股的0.153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日,以2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